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關於身心障礙人士 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幸秋妙^{*}

摘要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乃我國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等利用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一般亦稱著作合理使用規定），且該條甫於今（民國 99）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修法擴大了該條受益對象之障礙者範圍。然因應時代變遷、網路與科技快速發展，如何既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又能提供為因身心障礙致其無法閱讀或聆聽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在近年內，包括日本在內之各國著作權法多已有作制度性的檢討與修法。本文將從相關國際公約規範、先進國家目前立法例趨勢、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沿革及條文要件等，加以研究並檢視。期能在符合國際公約義務下，參酌先進國家立法趨勢，嘗試提出衡平謀求權利人及利用人兩者權益之我國該條文修法方向與建議。

關鍵詞：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重製、公開傳輸、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身心障礙者、點字

收稿日：99 年 2 月 24 日

* 作者現為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資深律師。作者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但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壹、前言

一般人不外係藉助其視覺及聽覺來接觸取得資訊與享受作品，而對於因視力、聽力或其他身心障礙導致其無法以其既有視覺閱讀或以其既有聽覺聆聽一般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而言，例如，視覺障礙者無法以既有視覺來閱讀著作，對於一般文字，通常就必須將之轉換成觸覺符號（如點字）或聲音格式（如錄音），使其可改用觸覺及聽覺來感知。又如聽覺障礙者無法以其既有聽覺來聆聽聲音訊息，故就必須將原以聲音呈現之資訊或作品轉換為文字或手語等來表達，使其能改用視覺來感知。

而在為視覺及聽覺相關障礙者製作並提供其專用之特殊格式時，在方法上可能使用傳統方式之印刷或錄音，或利用電腦、軟體（例如以國際間普遍使用之 DAISY -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數位無障礙資訊系統製作數位有聲書）等科技設備以類比或數位方式進行有關之製作、提供及傳輸。因此所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則可能有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等。故為確保視覺及聽覺障礙者亦有與健康者相同享受作品、平等參與文化機會，各國著作權法中多有為該等障礙人士得合理使用¹著作之相關規定。但隨著科技的發展，資訊流通量急遽地增大，視覺及聽覺

¹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規定於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中，此相當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在日本法為「著作權之限制」，日本學者亦有謂「著作之自由利用」者（如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頁 150 以下，法學書院，2007 年 6 月第 13 版）。我國則多數將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泛稱為「合理使用」，故在此亦不作精確用語應為著作權限制、法定例外或者合理使用之探討，概以合理使用稱之。



障礙者由於無法閱聽以一般形式印刷或提供之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節目等常規著作，因此產生資訊差距擴大以及人權保障問題，漸為國際社會所關心。近年來，不僅各國多有進行不同程度之檢討及修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亦加速推動協助閱讀障礙者取得受著作權保護資料的措施並正積極討論由巴西等會員國所提出為改善閱讀障礙者取用受保護作品之國際公約草案（詳後述）。

按對於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以及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之維護，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協助，不僅為我國憲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²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且協助身心障礙者能接觸利用一般常規著作，使其有機會與健康者一樣獲得學識與心智之提昇，促使該等人士融入正常生活並投入社會生產行列，亦能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目的。而依據內政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顯示，截至民國 98 年第四季，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已達 115,322 人、視覺障礙者則為 56,928 人且有為數不少之肢體、智能或多重殘障者³。故此諸多因身心障礙導致無法以其既有感官感知取用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其利用著作之合法正當權益，必須加以重視。

²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³ 請參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月報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2010/02/1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我國甫於今（民國 99）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 53 條關於障礙人士合理使用著作之規定，新法擴大了該條受益對象之障礙者範圍，由原來之僅單純視覺及聽覺功能障礙者，擴及因其他身心障礙而對視覺或聽覺認知產生障礙者。此一修法立意甚佳且符合國際潮流，但因未能同時對條文其他要件全面加以檢討，仍有缺憾。故本文從相關國際公約規範、先進國家立法例、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沿革以及條文要件等，加以研究檢視，並嘗試提出衡平謀求權利人及利用人兩者權益之我國該條文修法方向與建議。

貳、國際相關公約規定

一、有關人權保障角度：

由人權保障角度而言，聯合國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 27 條規定：「（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二）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⁴

⁴ 請參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2010/02/22)。



另 1993 年聯合國所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化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決議文第 5 條關於取用性（Accessibility）部分，亦指出會員國於確認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化之過程中，應採取提供取用資訊與傳播的措施（undertake measures to provid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包括：「應以身心障礙者可取用之形式呈現各種資訊」、「國家應發展使各種身心障礙者群體得以取用資訊服務與文件之策略，並使用點字、錄音帶服務、大字體印刷與其他適當科技，讓視覺障礙者能取用書面之資訊與文件」、「國家應鼓勵電視、廣播與新聞等媒體，使其服務得以取用；對於供應於大眾之新型態電腦資訊與服務系統，國家應確保其自始得為身心障礙者所取用，或調整得為身心障礙者所取用」等⁵。

此外，聯合國更積極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⁶，

⁵ “States should develop strategies to mak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documentation accessible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raille, tape services, large print and other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should be used to provide access to writte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for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States should encourage the media, especially television, radio and newspapers, to make their services accessible. States should ensure that new computerized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systems offe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re either made initially accessible or are adapted to be made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該決議文原文可於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26> 取得(2010/02/22)。部分中譯文亦可參見 Nic Garnett 撰稿，何建志譯，《自動化權利管理系統與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Automated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頁 39-40，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WIPO SCCR/14/5，April 27, 2006。

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於 2007

該公約第 1 條規定：「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第 1 項）。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第 2 項）。」⁷而公約第 30 條即為有關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之規定，尤其該條第三項有關會員國智慧財產權法律之義務部分，特別值得注意，該條規定：「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一）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二）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二、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三、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⁸使得在宣示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基本人權權利之餘，更積極地要求會員國之國內智慧財產權法律應消除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之歧視

年 3 月 30 日開放供各國簽字，並已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該公約旨在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請參聯合國中文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index.asp> (2010/02/22)。但該網站中聯合國因使用簡體譯文，故稱為「殘疾人權利公約」。

⁷ 請參聯合國該公約中文網頁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default.asp?id=961>(2010/02/22)。

⁸ 請參聯合國該公約中文網頁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default.asp?id=991>(2010/02/22)。



性障礙，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之機會取用文化材料與資訊、充實發展自身，以促進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踐各該人權權利的能力。

二、有關國際著作權公約部分：

目前重要之國際著作權公約中，並無針對視覺或聽覺障礙人士訂定獨立之合理使用條款，主要仍依據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of July 2, 1971, as amended on Sep. 28, 1979）第 9 條第 2 項對重製權例外之一般合理使用規定，一般又稱「三步測試原則（3-step-test）」，亦即會員國法律對於重製權所規定之限制或例外須符合下列三要件：（一）須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下（in certain special cases）；（二）須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三）須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而我國身為 WTO 成員國應遵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即（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簡稱 TRIPS）第 9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故上述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WTO 成員國亦須遵守。且 TRIPS 第 13 條另強調規定：「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亦即 TRIPS 對於重製權及其他專屬權之

限制或例外規定要求，亦採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三步測試原則⁹。因此，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必須注意應符合上述國際著作權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即（一）限於特定特殊情形：必須係因應障礙人士無法以其現有感官感知之著作類型，且為此製作之特殊格式係專供該障礙人士使用。（二）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根據本條規定所為供障礙人士之使用，不與權利人著作權利之正常行使相衝突。（三）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正當利益：任何對於著作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當然均不免會損害著作人之利益，故此處並非毫無損害之問題¹⁰，而是不得造成著作權人在收益上的「不合理」程度的損害。會員所提供的強制授權或其他補償機制，將有助於推翻不合理之認定¹¹。

值得注意者，國際間自西元 2004 年智利（Chile）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CCR）提出應將為教育、圖書館及障礙者目的之著作權例外規定列入議程後¹²，隨

⁹ 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10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 16 條，亦同採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三步測試原則。

¹⁰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9.8, at.55-56

¹¹ 參見 Nic Garnett 撰稿，何建志譯，《自動化權利管理系統與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Automated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and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頁 10-11，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WIPO SCCR/14/5，April 27, 2006。

¹² WIPO，SCCR/12/3，2004，Proposal by CHILE on the subjec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to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 libraries and disabled persons，可參閱 WIPO 網站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6312\(2010/02/1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6312(2010/02/16))。



後此議題即受到各國關注及討論。WIPO 隨後也在 2006 年會期提出了關於此議題之研究報告¹³，SCCR 亦積極進行各檢討會議，2009 年 5 月之會議亦討論推行一系列協助閱讀障礙者取得受著作權保護資料之實務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利害關係者平臺（stakeholders' platform），主要目標是要找出讓視障者可在合理的時限內，取得格式為其可用的已出版作品的解決方案¹⁴。2009 年 5 月，巴西、厄瓜多爾及巴拉圭正式向 WIPO 提交了一份根據世界盲人聯合會（WBU）所擬定之有關為改善盲人、視障者及其他有閱讀障礙人士取用著作權保護作品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草案¹⁵。依據其於 2009 年 12 月進一步提出之該 WIPO 公約草案說明資料，該公約所稱「有閱讀障礙人士」，指因身體、感官等受損而無法閱讀常規印刷材料的人，例如：失明、視力嚴重受損、拿不住書籍、無法集中或移動其眼神、以及雖有知覺但因認知障礙而無法閱讀常規印刷材料的人。並特別強調，該公約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其適用，例如，一個人縱使有知覺或認知障礙，但如其仍可閱讀常規印刷材料，即非得適用該公約之「有閱讀障礙人士」。該草案擬使合法接觸取得著作或著作重製物者，在非營利之基礎下，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

¹³ Judith Sullivan, 《Study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WIPO SCCR/15/7, 2006，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limitations/studies.htm> (2010/02/16)。

¹⁴ 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37\(2010/02/16\)](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37(2010/02/16))。

¹⁵ WIPO Treaty for Improved Access for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and other Reading Disabled Persons, Proposal by Brazil, Ecuador and Paraguay, Relating to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reaty Proposed by the World Blind Union (WBU)，SCCR/18/5, 200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22732\(2010/02/2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22732(2010/02/22))。



且不需付費即將著作轉換製作成有閱讀障礙人士可取用之著作格式 (an accessible format of a work)，並提供或傳輸給有閱讀障礙人士專用；但如著作權人未合理提供有閱讀障礙人士可取用或相當之著作格式，則營利企業在營利基礎下亦得為製作及提供者，但該企業必須通知著作權人並支付適當報酬。非營利基礎之合理使用規定是強制性的，但會員國可選擇在營利性活動不允許合理使用。此外，該草案亦希望透過公約使全球資源共用，各國得進出口、共用已製作之替代格式，以避免相同語系國家重複資金的投入與工作¹⁶。而 WIPO 之 SCCR 於 2009 年 12 月之會議，已決定加快有利於閱讀障礙者的版權例外與限制工作，希望就閱讀障礙者的例外與限制達成國際協商一致，並將在 2010 年下屆會議中繼續對此進行討論¹⁷。因此，此一公約草案未來之發展及結論，值得密切關注。

此外，在歐盟方面，歐盟 2001 年通過之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協調指令，其 Article 5(3)(b)與 Article 5(4)亦已規定：為殘障人士之利益，對於直接與殘障有關且為非商業性之使用，在該特定殘障所需求之範圍內，會員國得提供複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之例外與限制規定¹⁸。

¹⁶ Background Paper by Brazil, Ecuador and Paraguay on a WIPO Treaty for Improved Access for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and other Reading Disabled Persons, SCCR/19/13, 2009，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0505\(2010/02/2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30505(2010/02/22))。

¹⁷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09/article_0061.html (2010/02/16)。

¹⁸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 “3.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2 and 3 in the following cases:.....(b) uses,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ability and of a non-commercial natur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參、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各要件之檢討

我國著作權法中有關為視覺及聽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規定，係規定在第 53 條，依據今（民國 99）年 2 月 10 日剛修正公布¹⁹之法條，修法後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條文規定如下：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第 1 項）。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第 2 項）。」

上述新修正條文，相對於修法前之條文，主要係將受益對象之障礙者範圍加以擴大，除原先的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外，

the specific disability;”“4. Where the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and 3, they may provide similarly fo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of the authorised act of reproduction.”可參照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lg=en (2010/02/22)。

¹⁹ 即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其後總統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30001 號總統令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條文。可參閱總統府公報第 6906 期，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paper.php4?_section=6&_recNo=1 (2010/02/10)。



再納入學習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但可惜未同時對該條文其他要件加以檢討，故本文以下將針對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要件，參酌國際主要國家相關規定，進行檢討。

一、關於受益之障礙人士對象：

由於視覺及聽覺乃人類用來接觸取用資訊與享受作品之媒介。因此，各國著作權法為協助障礙者之著作合理使用規定，亦多以因視覺及聽覺機能喪失、嚴重受損、或者因其他身心障礙而無法閱讀或聆聽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為受益對象。

（一）各國之相關規定：

有關視覺障礙部分，目前先進國家著作權法所規定得適用合理使用之受益對象，並不限於盲人或單純視力嚴重受損者，尚擴及其身心障礙而無法藉由其既有視覺功能正常閱讀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例如：

1. 德國著作權法第 45a 條規定之受益對象為：「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助既有的感官知覺方式利用著作人」²⁰。

²⁰ 德國著作權法第 45a 條第 1 項規定：「為非營利目的而重製著作，如僅為了提供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助既有的感官知覺方式利用著作人，並為此等身心障礙者利用著作所必要，則得以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重製及散布，應支付著作人適當之報酬；但個別重製物之製作，不在此限。報酬請求權僅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行使。」原文可參閱：
<http://bundesrecht.juris.de/urhg/BJNR012730965.html>。(2010/02/10)。



2. 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 L122-5 條 (7) 項 (i) 款規定之受益對象為：「具有運動、肉體、感覺、精神、認知或心理功能之殘障，其殘障程度達國務院命令之水準，且依法定之相關委員會或診斷書認為矯正後仍無法閱讀者」²¹。
3. 澳洲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該法所稱「印刷本閱讀障礙者」(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係指：「(a) 盲人；或 (b) 視力嚴重受損之人；或 (c) 無法拿住或操控書籍或其眼睛無法聚焦或移動之人；或 (d) 知覺障礙者」²²。
4. 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第 31F 條第 (9) 項規定該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係指該人為：「(a) 視盲；(b) 有視覺功能損害，而不能透過使用矯正鏡片達到無需特殊種類光線即可正常閱讀。因身體障礙，而不能拿住或操控書本；或 (c) 因身體障礙，而不能集中或移動眼睛達到可以正常閱讀之程度。」²³
5. 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適用之受益對象為：「盲人或其他殘障者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依該條 d 項(2)款規定，其所謂「盲人或其他殘障者」，為 1931 年批准之成年盲人圖

²¹ 此法國智慧財產法典條文參考自大山幸房於 2009.1 翻譯之日文版，日文譯文可參閱日本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中心網站
[http://www.cric.or.jp/gaikoku/france/france_c1.html#122\(2010/02/10\)](http://www.cric.or.jp/gaikoku/france/france_c1.html#122(2010/02/10))。

²² 澳洲著作權法原文可參閱：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20470F1CF0D331BDCA25750F000D54FC/\\$file/Copyright1968.pdf](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20470F1CF0D331BDCA25750F000D54FC/$file/Copyright1968.pdf) (2010/02/10)。

²³ 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原文可參閱：
<http://www.ipo.gov.uk/cdpact1988.pdf> (2010/02/10)。



書提供法（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所定具有取得以特殊格式製作的圖書及出版物資格之個人²⁴，基本上，除視力障礙外，亦包括經主管當局確認因身體限制（physical limitations）或生理器官組織機能障礙（organic dysfunction）而導致無法正常閱讀印刷本者²⁵。

6. 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之受益對象則為：「視覺障礙者以及其他於視覺表現認知有障礙者」²⁶。

尤其日本部分，日本於平成 21 年（西元 2009 年）6 月剛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²⁷，其中為障礙人士之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乃此

²⁴ 美國著作權法原文可參閱：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html#121>(2010/02/10)。

²⁵ 可參照 <http://aim.cast.org/learn/accessiblemedia/allaboutaim>，美國 Accessibl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AIM）網站之說明(2010/02/10)。

²⁶ 日本現行（平成 21 年法律第 53 號）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得複製成點字。」第 2 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得複製成以利用電腦處理方式之點字，而將其記錄於記錄媒體，或為公眾送信（播送或有線播送除外。於自動公眾送信者，包含送信可能化）。」第 3 項規定：「政令所定從事有關視覺障礙人士或其他視覺表現認知障礙人士（於本項以下及第 102 條第 4 項，稱為「視覺障礙者等」）之福利事業者，就以視覺表現被認知之方式（包含藉由視覺及其他知覺被認知之方式）對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物（包括該著作物以外於該著作物被複製之物或其他與該著作物作為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物，於本項以下及同條第 4 項，稱為「視覺著作物」），為專供依該當方式利用該視覺著作物有困難之視覺障礙者等之用，得於必要之限度內，將該視覺著作物之文字做成聲音，或以其他為該視覺障礙者等利用之必要方式而進行複製或自動公眾送信（包括送信可能化）。但就該視覺著作物，其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之人或依第七十九條有出版權設定之人，如已依據該方式對公眾進行提供或提示之情形，不適用之。」，原文可參閱 http://www.cric.or.jp/db/fr/al_index.html (2010/02/10)。

²⁷ 即日本平成 21（2009）年 6 月 19 日通過之平成 21 年法律第 53 號著作權法一部修正案，該修法已自平成 22（2010）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



次修法之重點。新法第 37 條第 3 項條文，將受益之視覺障礙者對象擴大，包括「視覺障礙者以及其他於視覺表現認知有障礙者」。依據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在平成 21 年 1 月所提出關於此次修法之報告書中亦表明，新法欲擴大納入之對象，包括因智力障礙、學習障礙、上肢障礙、高齡、發達障礙等致使其看文章有困難之障礙人士²⁸。另依日本文化廳之說明，因發達障礙、色覺障礙等而對視覺認知產生障礙者²⁹，新法亦擴大包括之。而所謂「發達障礙」，範圍很廣，依照日本平成 16 年法 167 號之「發達障礙者支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包括：「(1) 自閉症、Asperger syndrome 等廣泛性發達障害；(2) 學習障害；(3) 注意欠缺多動性障害；或(4) 其他政令所定通常在低年齡發現之類似腦機能障害症狀。」而前述所謂「其他政令所定通常在低年齡發現之類似腦機能障害症狀」，依內閣發布之該法施行令以及厚生勞動省頒布之施行規則³⁰，包括：「言語障害、協調運動障害」、或其他「心理的發達障害以及行動與情緒的障害」。此外，在文部科學事務次官及厚生勞動事務次官之通知文件中，並說明：「癲癇等中樞神經患者、腦外傷或腦

²⁸ 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平成 21 年 1 月報告書，P.38～39、48～49，請參照文化廳網站

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pdf/21_houkaisei_houkokusho.pdf
(2010/02/10)。

²⁹ 請參日本文化廳網站，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21_houkaisei.html
(2010/02/10)。

³⁰ 即日本內閣所發布之發達障礙者支援法施行令（平成 17 年政令第 150 號）第 1 條規定、厚生勞動省所頒布之發達障害者支援法施行規則（平成 17 年厚生勞動省令第 81 號）。相關法令說明可參照厚生勞動省網站 <http://www.mhlw.go.jp/topics/2005/04/tp0412-1e.html> (2010/02/10)。

血管障害之後遺症，於伴隨上述障害之情形，亦為發達障礙者支援法之對象。」³¹

可見，目前上述先進國家著作權法關於得適用為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之受益對象範圍，重點多在該障礙人士無法正常閱讀原對一般健康者發行之常規著作，至於導致其無法正常閱讀之障礙原因，可能為直接之視力喪失或視覺機能嚴重受損，亦可能為視力以外其他身體、生理、精神、認知、心裡等功能障礙所致，例如上肢殘障者或嚴重臥病在床者，其可能無法掌握書本或眼球無法移動；或因為先天或後天之腦部缺損而產生之閱讀障礙者（Dyslexia）等，但其均可成為著作權法所定之視覺障礙人士受益對象。

其次，有關聽覺障礙部分，各國著作權法對於此定義較為少見。甚至在南韓³²及中國大陸³³，均僅以視覺障礙者或盲人為受益對象

³¹ 即平成 17 年 4 月 1 日（17 文科初第 16 号、厚生勞動省発障第 0401008 号）文部科学事務次官・厚生勞動事務次官通知，可參照前揭註之厚生勞動省網站。

³² 南韓現行著作權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已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等人士以點字加以重製及散布。」第 2 項規定：「為提供視覺障礙等人士之使用，且非基於營利之目的，總統令所指定以提升視覺障礙等人士福利為目的之場所（包括該有關場所之首長），得對已發表之口頭或文字著作加以錄音，或以總統令所定供視覺障礙等人士專用之紀錄形式，將此著作加以重製、散布或為互動式傳輸。」第 3 項規定：「前兩項所稱之視覺障礙等人士的範圍，將由總統令決定之。」原文可參閱

<http://www.law.go.kr/LSW/lsSc.do?menuId=0&p1=&query=%EC%A0%80%EC%9E%91%EA%B6%8C%EB%B2%95&x=18&y=18#> (2010/02/10)。

³³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另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通過資訊網路「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者，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而無為聽覺障礙者之相關規定。而在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第 74 條為聽障者提供附加字幕或其他修改之廣播與電視節目重製物之合理使用規定中，則規定得接受此重製物提供之聽障者受益對象包括「聾人、聽力困難者、其他身體或心理上之殘障者」。至於日本部分，上述 2009 年 6 月之修法，亦同時將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³⁴所定之聽覺障礙者範圍，比照上述視覺障礙者規定予以擴大，包括「聽覺障礙者以及其他於聽覺表現認知有障礙者」，使得因發展障礙、聽力弱者或其他身心障礙原因而使其對聽覺表現認知產生障礙之人士，亦擴大成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 的聽覺障礙者受益對象³⁵。此外，日本參議院文教科學委員會於平成 21（2009）年 6 月 11 日對此次著作權法修法作出之「附帶決議」第 3 點，更明確指出：「從保障障害者資訊之接觸取用與改善資訊差距

³⁴ 日本現行（平成 21 年法律第 53 號）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依以下各項所揭示之利用區分而為政令所定從事有關聽覺障礙人士或其他聽覺表現認知障礙人士（於本項以下及次條第 5 項，稱為「聽覺障礙者等」）之福利事業者，就以聽覺表現被認知之方式（包含藉由聽覺及其他知覺被認知之方式）對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物（包括該著作物以外於該著作物被複製之物或其他與該著作物作為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物，於本條以下稱為「聽覺著作物」），為專供依該當方式利用該聽覺著作物有困難之聽覺障礙者等之用，得於必要之限度內，進行以下各該項所揭示之利用。但就該聽覺著作物，其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之人或依第七十九條有出版權設定之人，如已依據該為聽覺障礙者等利用必要之方式，對公眾進行提供或提示之情形，不適用之：一、將該聽覺著作物之聲音做成文字，或以其他為該聽覺障礙者等利用之必要方式而進行複製或自動公眾送信（包括送信可能化）。二、專供向該聽覺障礙者等出借之用，而予以複製（以將該聽覺著作物之聲音做成文字、或以其他為該聽覺障礙者等利用之必要方式而對該聲音一併進行複製為限）。」日语文本可參閱 http://www.cric.or.jp/db/fr/a1_index.html (2010/02/10)。

³⁵ 請參日本文化廳網站，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21_houkaisei.html (2010/02/10)。



之觀點，在本法之運用及政令之制訂時，不問障害之種類，對於使全部障害者容易取得因應其個別障害方式之著作物，應充分加以注意」³⁶。

（二）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修法擴大受益之障礙者對象：

我國在今（民國 99）年 2 月 10 日修法公布前，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受益對象原僅為單純之視覺及聽覺機能障礙者，而不及於其他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等身心障礙所導致視、聽覺的辨識及認知上發生異常者，例如學習障礙所導致之閱讀障礙，或者因高齡、腦外傷之後遺症而產生不能拿住、操控書本，以及不能集中或移動眼睛達到可以正常閱讀之人士。為使上述人士擁有與健康者一樣可接觸享受作品之機會，立法委員徐中雄等遂提出修正草案，將因其他身心障礙而對視覺或聽覺認知產生障礙者，擴大納入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範圍，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³⁷。故單從我國擴大障礙者適用對象之原則觀之，不問障害之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該身心障礙而無法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閱讀或聆聽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確實符合國際潮流，且較能保障身心障礙者³⁸平

³⁶ 請參日本參議院網站，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gianjoho/ketsugi/171/f068_061101.pdf
(2010/02/10)。

³⁷ 請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009.1.28 初審通過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法之新聞稿，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232
(2010/02/11)。

³⁸ 我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已對身心障礙者之認定及其類別與用語（例如：視覺功能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等）作重新定義，但部分條文將自該修正新法公布後五年始施行。



等獲得資訊、享受作品與參與文化生活之機會。但此次不分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同時將其適用之障礙者對象加以擴大之修法，仍將產生疑義，本文將於以下繼續提出探討及說明。

二、關於得利用之主體及其利用方法：

（一）各國之相關規定：

有關為提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使用，而得將他人通常發行之常規著作以特殊格式（例如：以點字、錄音、放大版、附加字幕等）加以利用之行為主體，在各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各有不同。有些國家就某些利用行為並無利用主體之限制，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2 項以及南韓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為視覺障礙者製作點字之規定。但多數國家立法均有利用主體資格及性質之限制，甚至有些尚須另經有權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程式，始為適格之主體。

至於各該法定主體得利用之格式及方法，由於係基於為視障者與聽障者之福利而提供其專用之格式，所以各國對於得利用之方法多採較彈性之規定，其重點多在於提供視障者與聽障者之可取用性（accessibility），而未限定特定格式，亦即多可為視障者製作盲人點字、大字體印刷本、有聲書等為供該視障者接觸取用所必要之版本，亦可為聽障者將聲音做成文字、附加字幕或手語等。又考慮障礙者身體或行動之不方便，亦多允許可為供障礙者專用而以公開傳輸方式向其提供。茲簡要介紹如下：



1. 美國：

- (1) 對盲人或其他殘障者負有提供有關訓練、教育、能適應閱讀或資訊取得需求等專業服務為主要任務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得製作專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之盲人點字、聲音或數位文本、以及較大字體之印刷本教材（著作權法第 121 條 a 項、d 項(1)(4)款規定）。
- (2) 「政府機構或其他法定電台」對於非戲劇性文學著作或已發行 10 年以上的戲劇性文學著作、非基於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目的之演出，在法定要件下，得該等演出，對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直接為傳送（同法第 110 條第(8)(9)項）。

2. 日本：

- (1) 任何人得製作點字及將點字公開傳輸（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2 項）。
- (2) 「政令所指定之從事視覺障礙者福利事業」，於專供視障者使用之必要限度內，得將文字予以聲音化（例如錄音）、或以為視障者利用之必要方式加以複製或公開傳輸（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依日本文化廳之說明，包括得為上開障礙者利用必要之方式製作擴大版圖書、數位圖書等³⁹。

³⁹ 請參日本文化廳網站，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21_houkaisei.html (2010/02/10)。



- (3) 「政令所指定之從事聽覺障礙者福利事業」，於專供聽障者使用之必要限度內，得將聲音予以文字化、或以為聽障者利用之必要方式加以複製或公開傳輸、出借（同法第 37 條之 2）。依日本文化廳之說明，包括可在影像中附加字幕、做成手語、將電影加上字幕後專向上開障礙者出借⁴⁰。

3. 德國：

僅要求須基於「非營利目的」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而利用，未限定可從事該利用之主體應為何人或何種機構⁴¹。而利用方法則僅規定得為身心障礙者利用著作所必要而加以重製及散布。但除非僅製作單一重製物外，必須支付著作人適當之報酬（著作權法第 45a 條）。

4. 南韓：

- (1) 任何人得製作點字及散布（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
- (2) 「總統令所指定以提升視覺障礙等人士福利為目的之場所」，得為視障者之使用，將已發表之口頭或文字著作加以錄音、或以總統令所定供視障者專用之形式加以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德國著作權法第 45a 條第 1 項條文，請參前揭註 20。



5. 法國：

「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圖書館、公文書館、資料中心及多媒體文化空間等對公眾開放的法人與設施」，得於無法閱讀之視障者需要之範圍內，對著作加以重製及演出、演奏（智慧財產法典第 L122-5 條（7）項（i）款）。

6. 澳洲：

- （1）教育機構、或者其他以協助印刷本閱讀障礙者為其主要功能且由司法部長公告生效之「協助印刷本閱讀障礙者機構」（institution assisting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著作權法第 10 條），為提供印刷本閱讀障礙者專用，可依法製作著作之錄音物、盲人點字版本、大字體印刷版本、照相版本或電子版本，並公開傳輸（同法第 135ZP 條）。此利用依法必須向代表著作權人之收費團體為支付報酬之通知，但目前報酬費率為零⁴²。
- （2）教育機構、或者其他以協助智能障礙者為其主要功能且由司法部長公告生效之「協助智能障礙者機構」（institution assisting person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同法第 10 條），為提供智能障礙者專用，可依法製作或公開傳輸著作（同法第 135ZS 條）。此利用依法必須向代表著作權人之收費團體為支付報

⁴²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Information Sheet G060v6,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copyright issues”, April 2007, P.2, 可參照
[http://www.copyright.org.au/information/cit004/wp0158.\(2010/02/16\)](http://www.copyright.org.au/information/cit004/wp0158.(2010/02/16))。



酬之通知，但目前報酬費率為零⁴³。

- (3) 「印刷本閱讀障礙者廣播電台執照持有者 (the holder of a print disability radio licence)」，得針對年老、殘障或文字能力問題而無法掌握書籍或報紙或者無法閱讀或理解書面資料者，依法為其製作電台（聲音）廣播（同法第 47A 條）。此利用，原則上電台無須主動付費，但著作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間內向電台提出付費請求，此時電台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
- (4) 「協助智能障礙者機構」可將電台（聲音）廣播加以錄音，而使用於對智能障礙者提供協助之目的（同法第 200AA 條）。

7. 英國：

- (1) 「教育機構或非營利目的之事業主體」可為視覺障礙者依法製作並提供可取用重製物 (accessible copy)」（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31B 條）。可取用重製物即為視覺障礙者促進取用著作之版本，並得包含促使便利取用著作之周邊裝置（同法第 31F 條 (3) (4) 項）。此重製物，重在於對視覺障礙者提供的可取用性 (accessibility)，而未限定特定格式，可包括盲人點字、大字體印刷本、電子書、有聲書等⁴⁴。

⁴³ 同前揭註 42。

⁴⁴ Mark Van Hoorebeek, “Law, Libraries and Technology”, 1st Edition, Chandos Publishing (Oxford) Limited, 2005, P101.

- (2) 「被指定之機構」⁴⁵為向聽覺障礙者提供，得將廣播及電視播送節目，製作成附加字幕或為其他因該聽障者特殊需要而修改之重製物，並發行或出借給該等障礙者（同法第 74 條）。

(二)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檢討：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利用主體，乃各有不同。依第 1 項進行利用之主體並無限制，任何人均得依該項為障礙者而利用，且國內學說亦認為不論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均可⁴⁶。但如欲依第 2 項進行利用，其主體則須為「以增進視覺聽覺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始可為之。而之所以第 1 項及第 2 項有如此不同之利用主體架構區別，必須從本條我國最早民國 74 年之立法來源加以瞭解。

按我國關於盲人點字及錄音之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係首次出現在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30 條，該條規定：「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第 1 項）。經政府許可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第 2 項）。」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全面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則將上述條文改移列至第 53 條，僅稍作文字修正⁴⁷。我國前述民國

⁴⁵ 依據 198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命令 Statutory Instrument 1989 No. 1013, The Copyright (Sub-titling of Broadcasts and Cable Programmes) (Designated Body) Order 1989, 國務大臣已指定 The National Subtitling Library for Deaf People 為本條之「被指定機構」。

⁴⁶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164，台英國際商務事務所，2009 年 9 月出版；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212，五南圖書 2007 年 11 月出版。

⁴⁷ 民國 81 年之後、在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現行法修正公布之前，該條各次修正



74 年及 81 年之條文，主要係來自日本 1970 年與韓國 1987 年之立法例。日本 1970 年（昭和 45 年）舊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已公表之著作物，得以盲人用之點字，加以複製（第 1 項）。點字圖書館或其他依命令所定為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設施，以專供盲人借用為目的，得就已公表之著作物，加以錄音（第 2 項）。」該條文第 1 項所定得製作盲人點字之主體，不作限制，規定較為寬鬆，任何人皆可依該條項規定製作盲人點字，且不論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均可⁴⁸；但就條文第 2 項所定得為盲人進行著作錄音之主體，則限制須為政令所指定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設施。其後因應電腦網路發展，經過平成 12 年、18 年及 21 年多次修法，現行法除原第 1 項關於點字之製作外，再增列第 2 項得以電腦處理與公開傳輸點字之規定，且仍均無利用主體之限制。而為視障者進行點字以外例

之法條如下：

- (1) 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第 1 項）。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第 2 項）。」
- (2) 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第 1 項）。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第 2 項）。」
- (3)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第 1 項）。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第 2 項）。」

⁴⁸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P.266~267，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06 年 3 月五訂新版；半田正夫・松田政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ル 2》，P.282，勁草書房，2009.1；中山信弘：《著作權法》，P.272，有斐閣，2007.10。



如錄音或其他必要之利用，則改移列在該條第 3 項，且其利用主體須為政令所指定之從事該視障者之特定福利事業⁴⁹。

而現行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向來對於盲人點字之製作及提供主體均不作限制之理由，主要為點字出版多屬公益事業，且點字一般人無法閱讀使用，而盲人本來就無法閱讀原來的常規著作，盲人非原著作之市場，原著作以點字複製出版，與著作通常之利用不衝突，不會不當地損害著作之顯在或潛在之經濟市場⁵⁰。因此從增進盲人福祉之立場而為較寬鬆之規定，任何人皆可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複製成盲人點字，不論係基於非營利或營利目的。但凡點字以外之其他利用情形，例如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為視障者將一般著作錄音為有聲書，或者依同法第 37 條之 2⁵¹規定為聽障者於原著作上附加字幕等，此與點字不同，該錄音有聲書或附有字幕之著作，一般人仍有利用可能。為避免該錄音有聲書或附有字幕之著作流出給一般人，對著作權人權益造成不當之損害，故在製作主體上應加以限制，即以政令所指定之從事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福利設施或事業為限⁵²，非任何人均可為之。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架構係源於日本立法例，已如上述。但 92 年 7 月 9 日著作權法修正時，未究明上述將點字與其他利用加以

⁴⁹ 日本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條文，請參前揭註 26。

⁵⁰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P.266，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06 年 3 月五訂新版；作花文雄：《著作權法 制度と政策》第 3 版，社團法人發明協會，2008.4，P.224；中山信弘：《著作權法》，P.272，有斐閣，2007.10。

⁵¹ 日本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 條文，請參前揭註 34。

⁵² 作花文雄：前揭書，P.227；加戶守行：前揭書，P.270。



區分之立法目的，卻認為應於第 1 項增列為聽障者福利之利用規定，遂將本條第 1 項改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⁵³而今（民國 99）年 2 月 10 日修法公布之第 1 項規定，更將障礙者對象擴大至「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然依上所述，由於我國第 53 條第 1 項原係採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與南韓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僅針對點字製作採較寬鬆之立法例，任何人均得依該項利用，且國內學說依日本法亦解為不論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均可⁵⁴。則除因一般人無法使用而無爭議之「點字」外，如任由任何人均可基於營利目的將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例如電影）附加手語或字幕後予以重製散布，且加上手語或字幕之著作，非視障或聽障之一般人亦可觀賞，此恐有違上述立法意旨，且將對著作權人權益造成損害。

再者，將製作點字以外之其他利用亦一併納入，在文義上亦容易產生爭議。例如本來條文之所謂以「文字重製之」，依照 92 年 7 月當時之修法理由說明，與「附加手語」相同，應屬為「聽覺機能障礙者」而增訂者。故所謂得以「文字」重製他人著作者，應解為

⁵³ 該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法之立法理由為：「一、修正第一項。按現行條文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於視覺障礙者之利用，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爰增列得為其利用，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現行條文『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2005 年 9 月出版，第 407 至 408 頁。

⁵⁴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164，台英國際商務事務所，2009 年 9 月出版；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212，五南圖書 2007 年 11 月出版。



僅係為聽障者附加字幕或對於原以聲音表現之著作（例如廣播）予以文字化等使聽障者得改以文字接觸著作之利用方式，始合乎立法原意。但如從現行條文文字觀之，似乎有被解釋為任何人不論是否基於營利或非營利目的皆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以文字形式重製原著作之可能，例如，將紙本書籍以數位重製方式製作成數位文字檔，而加以散布。而此點字以外之其他利用，不僅已超越原第 1 項之立法原意，且對於著作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實應改列為依同條第 2 項利用方式之一，由以增進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團體或機構為利用主體，並依法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避免利用浮濫。況且，以現行法而言，依第 1 項及第 2 項利用之主體及要件應有不同，而就「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利用，例如將電影著作附加手語及字幕而為重製，如果選擇依第 1 項，則任何人均可基於營利目的為之，但如依第 2 項，則必須由該項所規定之非營利團體或機構為之，此在應適用第 1 項或第 2 項上顯已產生矛盾，使該二項在適用上無區別之標準。

因此，本文建議本條第 1 項可考慮進行以下兩個方向之修改：

1. 維持我國採日本與南韓立法例之架構，即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及 2 項及南韓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修改回僅限於盲人點字之製作、散布及該點字檔案之公開傳輸，至於點字外之其他利用，則均改列為應依同條第 2 項進行之利用範圍。



2. 如不欲維持上述日本與南韓僅限於點字之立法例，則為使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有所區隔，可參考英國及澳洲立法例，即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第 31A 條，規定視障者個人可為自己或由他人代其製作一份可取用重製物 (accessible copy)；澳洲 2006 年著作權修正所增訂之第 200AB 條⁵⁵第 (4) 項，規定如其使用非為取得商業利益或利潤之目的，視障或聽障者個人得自行或委請他人為其製作其可取用之版本 (accessible formats)。將本條第 1 項修改為障礙者為了本身非營利之使用可自己或由他人代其製作一份可取用重製物之獨立規定，使障礙者不需透過法定機構之製作提供，亦可自己或委託他人代其製作僅限於供自己使用之一份錄音或附加字幕等重製物。而與此相關者，乃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複製之規定。按障礙者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使用之目的，本得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複製之規定，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要視力、聽力或身體不方便之障礙者本人親自從事著作權法第 51 條所定之重製行為，實際上

⁵⁵ 澳洲 2006 年著作權法修正增訂之第 200AB 條，為澳洲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檔案館、教育機構、協助障礙人士之個人或機構等得主張合理使用之一般條款 (the flexible dealing provision)，該等著作之利用者，其利用著作行為如無著作權法已規定之其他例外規定可供適用時，得在符合本條要件規定下，主張其利用為合理使用。而第 200AB 條第 (1) 項所定該合理使用一般規定，並非採類似美國第 107 條合理使用之四項判斷基準規定，而係採國際公約之三步測試規定 (3-step test)，可參照 The Australian Libraries Copyright Committee and the Australian Digital Alliance, “A user's Guide to the Flexible Dealing Provision for Librari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Section 200AB of the Copyright Act 1986 (Cth).”, 2008, P.4~P.5, <http://www.digital.org.au/documents/FlexibleDealingHandbookfinal.pdf> (2010.02.16)。



不太可能。故關於私人複製之適用，解釋上，如由輔助障礙者之人，以其手足之地位，代替障礙者重製著作，並供障礙人士個人使用，亦應屬著作權法第 51 條（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所允許之範圍，而此亦為日本多數之看法⁵⁶。按如著作權法第 51 條允許一般健康者得為其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使用而重製，則因身體障礙而欠缺自行重製能力之障礙人士，如委由他人為其手足而代為之，亦應為法之意旨所包含。因此，如能作與日本相同之解釋，則既有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複製規定可供適用，似無再仿上述英國及澳洲法而另為獨立條文規定之必要。但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私人複製不同，我國該條合理範圍需受同法第 65 條四款嚴格基準之限制，有其判斷上之不確定性。故於考量此一方向修法時，建議宜就我國前述相關條文一併進行檢討。

（三）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檢討：

首先，有關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為障礙者進行錄音等利用之機構或團體部分，在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法公布前之舊法時代，即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及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因採上述日本與韓國立法例，如欲為盲人進行錄音等利用，其利用主體須以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

⁵⁶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P.273~274；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P.227；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平成 21 年 1 月報告書，P.42，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pdf/21_houkaisei_houkokusho.pdf（2010/02/16）。



構為限。但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後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已刪除利用主體須經政府許可之要件，將該項利用主體修訂為僅須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即為適格，不須再另經主管機關許可⁵⁷。以上述各國家規定觀之，大部分利用行為之主體多有特定資格之限制，甚至應另經有權機關指定程式⁵⁸。此乃因利用主體為提供障礙人士之用而利用他人著作時，多會涉及以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等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其利用樣態及範圍均較廣，如能經由有權機關所認定具有一定規模、執行能力

⁵⁷ 該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法之立法理由為：「本條之立法意旨在為障礙者福利之目的下，提供合理使用之空間，其利用主體不必以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為限，祇要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請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2005 年 9 月出版，第 407 至 408 頁。

⁵⁸ 以日本為例，在 2009 年 6 月修法前，得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為視覺障礙者從事錄音之主體，除點字圖書館外，必須是政令所指定「以增進視障者福利為目的之設施」。故依著作權法施行令第 2 條規定，在圖書館部分，僅為增進視障者福利目的而設立之例如盲學校內之圖書館、大學內視覺障害系之圖書館等才有資格被指定。至於本身非以增進視障者福利為目的而設置之國會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或一般大學圖書館等，依法並無資格被指定從事該條之錄音。故在修法前係透過日本圖書館協會與日本文藝家協會於西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簽署協定書，由公共圖書館等依照由此做成之「障害者用音訳資料ガイドライン（guideline）」，為因視覺障礙、身體障礙或高齡等而掌握書籍閱讀有困難人士，進行著作之錄音與提供（該 guideline 內容，可參閱 <http://www.jla.or.jp/onyaku/index.html> (2010/02/10)）。但 2009 年 6 月之修法，將利用主體條件放寬至僅政令所指定「從事有關視覺障礙者之福利事業者」即可，使前述之國會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或一般大學圖書館等，均納入為新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利用主體。且依修法後新公布之著作權法施行令（即平成 21 年政令第 299 號）第 2 條規定，該等圖書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均已被指定為可從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為視障者錄音或為其他必要利用行為之福利事業。



與管理制度之障礙者福利團體或設施依據法定規則進行⁵⁹，應能避免原為障礙人士所製作之重製物向一般人流出，對於著作權人之著作權益亦較有保障。尤其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將受益之障礙者對象範圍擴大，屆時對於某身心障礙者是否為條文所定之「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亦即其是否為無法或難以其視聽覺閱讀或聆聽一般常規著作者，此一範圍之認定更須嚴謹為之。但如從為障礙人士提供福利之立場，如係專為提供障礙者使用且非基於營利目的，並遵守嚴謹之法定要件，利用主體僅規定為非營利性質之機構或團體，確實較具彈性及效率，使不具營利性質之各大專院校等教育機構、圖書館、或有心從事公益事業之慈善團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在非營利目的下均可為之。因此，如利用主體能以前述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產生，較為理想；而如擬維持現行不需指定之模式，如能對於各非營利機構或團體進行本條之利用時應進行之登記或通知等程序另行訂定相關規則，應較能避免產生流弊。

其次，就利用方法部分。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而條文中所稱之「錄音」、

⁵⁹ 例如日本即以著作權法施行令（即平成 21 年政令第 299 號）指定得適用著作權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 的從事視覺及聽覺障害者福利事業。且該從事聽覺障害者福利事業於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 第 2 款借出加上字幕或手語之映画時，尚必須遵守文部科學省頒布所著作權法施行規則（即平成 21 年政令第 38 號），進行有關之登錄、對出借之聽障者訂出不可作目的外使用、再複製等規則。



「電腦」或「其他方式」文字，係在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修法時所增列。依照當時蔡壁煌、謝長廷等立法委員之提議說明，係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除當時現有之錄音與盲人電腦外，未來嘉惠盲胞之新科技將會增多，故將後段文字增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俾更能嘉惠盲胞，周全立法美意，並符合目前及未來實際情況發展因應未來之科技發展而增訂⁶⁰。由此可見，依當時之立法理由，所謂「其他方式」，本即係為未來亦得以專供各該障礙者使用之其他新科技加以利用而作之規定。

再者，由於我國第 53 條第 2 項係規定：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著作。所謂「利用」，解釋上本不限於同條第 1 項規定之重製行為。參照著作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見解，該利用應解為，在專供視障者或聽障者使用所必要之範圍內，所涉及之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⁶¹，此將包括為障礙者個人設定帳號密碼而利用網路為重製與公開傳輸⁶²。

⁶⁰ 參見民國 81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9 會期第 26 次院會記錄及民國 81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9 會期第 35 次院會記錄，載於：立法院秘書處編印《法律案專輯第 152 輯（下）-- 著作權法修正案》，頁 564 以及 651 以下，民國 82 年 2 月出版。

⁶¹ 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500097030 號函，[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44&KeyCode=09500097030&KeyConten=\(2010/02/16\)](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744&KeyCode=09500097030&KeyConten=(2010/02/16))。

⁶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函釋謂：「如貴會屬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就上載及於網站上提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可適用前述（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請參照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481&KeyCode=09400033510&KeyConten=\(2010/02/1\)](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481&KeyCode=09400033510&KeyConten=(2010/02/1))。



依此可見，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為增訂障礙者之福利，只要是專供各該障礙者使用，該條之利用主體得對已公開發表著作進行利用之方式甚具彈性，幾乎上述各國所允許之利用方式，解釋上均可包括在內。但因畢竟無法以視覺感知之身心障礙者、以及無法以聽覺感知之身心障礙者利用著作之方式並不相同，前者原則上係將文字聲音化、後者則必須將聲音文字化。且兩者對於需他人協助製作之著作亦有不同（詳後述三）。故本文建議可考慮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與第 37 條之 2 之立法模式，將視覺及聽覺認知障礙者兩者分開規定，較為明確。

三、關於被利用之著作：

（一）各國之相關規定：

各國著作權法中，對於可為提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專用而被利用之著作客體，其規定範圍寬窄不一。例如：

1. 法國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無法閱讀之障礙者重製及演出（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 L122-5 條（7）項（i）款）。
2. 德國得為身心障礙者所必要之利用的客體，則為「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感官知覺利用之著作」（德國著作權法第 45a 條）。



3. 美國依其著作權法第 121 條 a 項得將「已發行之非戲劇性文學著作的重製物或錄音物」⁶³製作成盲人或其他障礙者使用之點字、聲音或數位文本等特殊格式。
4. 澳洲依著作權法第 135ZP 條 (2) 項，得將「已發行之文學或戲劇著作」⁶⁴製作或公開傳輸專供印刷本閱讀障礙者使用之點字、大字體印刷、照相或電子版本。又另依著作權法第 135ZS、135ZC 條規定，得製作或公開傳輸供智能障礙者專用之著作客體為「已發行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已發行之錄音物或電影」及「被包含在電視與電台廣播中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等著作」。
5. 英國得依其 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第 31B 條，為視障者製作及提供可取用重製物之著作客體為「商業性出版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但含有演奏的音樂著作及資料庫除外，且以該機構或事業合法擁有之著作為限。又得依同法第 74 條為聽障者製作附加字幕或為其他修改之重製物之著作客體為「廣播及電視播送節目」。

⁶³ 但依同法第 121 條 b 項(2) 規定：「本項中各款規定不適用於標準化、固定或常規參考之測驗以及相關之測驗資料或者電腦程式。但對於其中以傳統人類語言之形式（包括對圖畫著作之描述）並於電腦程式使用之通常過程對使用者所呈現者，不在此限。」

⁶⁴ 協助印刷本障礙者機構，對於文學及戲劇以外之「音樂、藝術、視聽著作等」，雖不得依澳洲著作權法第 135ZP 條規定利用之，但如果該機構屬於教育機構，仍可另適用為教育目的利用而規定之其他合理使用條款加以利用音樂、藝術、視聽等著作。可參閱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Print Disability Copyright Guidelines”, August 2007, P.17, [http://www.copyright.org.au/information/cit004/wp0158\(2010/02/16\)](http://www.copyright.org.au/information/cit004/wp0158(2010/02/16))。



6. 南韓依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得製作點字及散布之客體為「已發表之著作」。又依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2 項，得以錄音或總統令所定視障者專用之形式加以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之客體為「已發表之口頭或文字著作」。
7. 日本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2 項，得製作點字及公開傳輸之客體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另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得為視障者將文字聲音化或為其他必要之利用的客體為「藉由視覺表現被認知之已公開發表著作」。另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 2，得為聽障者將聲音文字化或為其他必要之利用的客體為「藉由聽覺表現被認知之已公開發表著作」。

（二）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檢討：

由上觀之，各國對於可被利用製作成障礙者專用格式之著作客體，規定雖各有不同，但即使規定較寬之法國、德國，亦強調係指經矯正後仍無法閱讀之著作以及因其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感官知覺利用之著作。再以英國為例，依其第 31B 條規定可利用之著作客體，包含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只要是該利用機構或事業合法擁有之著作即可。但就音樂著作而言，僅限於印刷形式之詞曲譜，含有演奏的音樂著作不適用之。此乃因為既然係為視障者而製作，當然係以因其視覺障礙緣故而無法取用之著作為限，例如音樂著作之詞曲譜，盲人無法閱讀，就必須轉為盲人點字格式，讓盲人摸讀；但音樂被演奏後，已為聲音格式，具有聽力之盲人仍可聆聽，該音樂演奏並非盲人無法取用之著作，因此市面上經



演奏之音樂錄音物，即不在該條得合理使用之列，此才合乎法律允許合理使用之意旨。故如為具有聽力之盲人，對於藉由聽力聆聽的著作，例如音樂演奏、錄音等，解釋上即非屬該條所稱的無法感知之著作，自然不得依該條利用之。

特別就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而言，除因點字之特性而不作限制外，點字以外，該條第 3 項所定之可為視障者利用之著作客體，在西元 2009 年 6 月最新之修法，已從「已公開發表著作」，限縮為較為具體之「已公開發表之視覺著作物」。而所謂「視覺著作物」，在條文中之規定為：「以視覺表現被認知之方式（包含藉由視覺及其他知覺被認知之方式）而對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物（包括該著作物以外而被複製於該著作物之物或其他與該著作物作為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物）」。⁶⁵同樣地，在為聽障者之利用而規定之第 37 條之 2，亦比照上述之定義，將可利用之著作客體限縮改為「已公開發表之聽覺著作物」⁶⁵。其立法用意理應如本文前述，亦即需要適用合理使用規定始能取用之著作，對視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乃需以視覺感知之原視覺著作物（例如：文字、音樂詞曲譜等），而對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而言，乃需以聽覺感知之原聽覺

⁶⁵ 由於日本 2009 年 6 月修法前，依第 37 條之 2 利用之著作，僅限於被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範圍有限。故對於一般視聽作品，日本社會福祉法人聽力障害者情報文化中心係透過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廣播業者事先締結之授權契約，將字幕、手語等附加於視聽作品中，再對聽障者提供（<http://www.jyoubun-center.or.jp/video/video-top/v-top.html>，2010/02/20）。目前該中心有 3000 多部附有字幕、手語的錄影帶或 DVD，可對聽障者提供出借服務。而在修法後，依新法第 37 條之 2 之規定，可利用之著作客體已擴大及於電影等視聽作品。



著作物（例如：廣播或電視節目、電影內之聲音對白等）。因此，單純之音樂演奏 CD 應為聽覺著作物，由於非視覺著作物，依新法不能為盲人錄音而提供聆聽。而電影，雖然係以視覺及聽覺被感知，但依據上述日本新法條文之解釋，仍屬聽覺著作物範圍，而可成為聽障者而利用之著作客體。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由於最早源自日本立法例，因此不論依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允許被利用之著作客體，向來如日本舊法僅須「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即可，至於該著作之種類並無限制。但日本 2009 年 6 月修正之上述新法，對於得依該等規定從事利用之主體、可從事之行為以及得依該條受益之障礙者種類等雖均加以擴大，但就可被利用之著作而言，則分別視障或聽障個別性質上無法感知著作之不同，因應其因身心障礙無法利用之著作及必要性做出規定，實較具有合理性，而不至於利用浮濫，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較為周全，足供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日後修法之參考。

四、排除適用之特別規定

（一）各國之相關規定：

為了激勵著作相關權利人自己製作並提供可供相關障礙者利用之特殊格式，也為避免損及自行從事該等特殊格式版本發行之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在為此障礙者訂定之合理使用規定中，有不少國家著作權法訂定如權利人已自行提供或發行時之排除適用條款，例如：



1. 日本：

如就該視覺著作物或聽覺著作物，其著作權人、取得授權之人或依法受有出版權設定之人，如已依據視覺或聽覺障礙者可利用之該等方式對公眾進行提供或提示，則該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均不適用之。

2. 澳洲：

如為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著作錄音物、盲人點字、大字體印刷、照相或電子版本，已被獨立發行，則協助印刷本閱讀障礙者機構原則上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135ZP 條第（1）或（2）項規定製作提供上述錄音物或版本。除非該協助機構經合理調查後已確信於合理時間內不能以通常一般商業價格取得獨立發行之該等所需錄音物或版本，此時該協助機構才可以依上述條文規定自行製作提供該等所需錄音物或版本給視覺障礙者。換言之，如果市面上可買到視障者所需之錄音物或版本，協助機構將不得再依法自行製作（同法第 135ZP 條第（3）至（6A）項規定）。此外，於協助智能障礙者機構為智能障礙者製作其所需版本時，亦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規定（同法第 135ZS 條第（2）項規定）。

3. 英國：

如著作之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已於商業上提供視覺障礙者可取用之重製物，則其第 31A、31B 條為視覺障礙者製作一份或多份可取用重製物之規定，均不適用之（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



法第 31A 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規定)。

(二)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檢討：

依據著作權法第 53 條而利用之著作，通常為他人著作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且該條可受益之障礙者範圍已修法擴大，因此依該條利用他人著作之程度及範圍均較大。加以，有聲書、數位書籍等亦為權利人著作發行之重要經營模式。且以目前電腦科技及軟體技術發展之迅速以及市場之趨勢觀之，未來此類書籍之經濟市場規模將會更大，權利人極有可能會自行經營或發行可供相關障礙者取用之有聲書或其他著作版本。因此，在對於提供更便利於障礙者利用之合理使用空間之餘，為了不阻礙對權利人自行發行的激勵，也避免與權利人著作之正常利用相牴觸、不合理損害權利人之權益而違反國際著作權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上述日本、澳洲及英國等所設之除外規定，確值我國參考。

肆、 結語

身心障礙者乃社會之弱勢，在科技發展迅速之今日，不論從資訊取得之確保、資訊差距之改正觀點，或者從提供障礙人士平等享受作品、參與文化機會以及人權保障之立場，對於因身心障礙導致其無法以既有感官感知常規著作之障礙人士，均應保障其有與一般健康者相同接觸資訊以及閱聽著作之正當權益。故為兼顧著作權人著作權益，並在符合國際著作權公約相關義務下，盡量尋求著作權利人與為身心障礙者之利用人間之權益保護之平衡，本文基於上述



之討論，參考各國立法，試擬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以為本文之結論：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點字重製之，並得為將點字重製物以公開傳輸方式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第 1 項）。

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對於需以視覺感知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因其他身心障礙而導致以其視覺感知著作有困難者之使用，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得於必要之範圍內，以錄音或其他為供該障礙者專用之必要方式利用之（第 2 項）。

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對於需以聽覺感知之已公開發表著作，為專供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因其他身心障礙而導致以其聽覺感知著作有困難者之使用，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得於必要之範圍內，以將聲音文字化、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為供該障礙者專用之必要方式利用之（第 3 項）。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已依據前二項所定為各該視覺、聽覺或身心障礙者利用之必要方式，以一般合理價格對公眾發行或提供者，不適用之（第 4 項）。」